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科会字[2022]第005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5,608,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111%。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4,973,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6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0,582,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27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信达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392,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582,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582,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614,725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苏陟先生、胡云连先生、李冬梅女士、高强先生、叶勇先生、王靖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6.01 关于选举苏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苏陟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6.02 关于选举胡云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胡云连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6.03 关于选举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李冬梅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6.04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高强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6.05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叶勇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6.06 关于选举王靖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王靖国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钟敏先生、张政军先生、崔小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7.01 关于选举钟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钟敏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7.02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张政军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7.03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崔小乐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崔成强先生、喻建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8.01 关于选举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崔成强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18.02 关于选举喻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0,318,837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96%，喻建国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51,518 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5.3122%。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常宝

常宝

2022年1月25日